

**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做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对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《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 
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》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林荣 \_\_\_\_\_ 鲁统利 \_\_\_\_\_ 戎云林 \_\_\_\_\_

2023年4月10日